**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第十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2. **主辦單位：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3. **簡章及報名表下載：**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

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http://www.cyc.edu.tw）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網址：<http://www.dpjes.cyc.edu.tw/>

1. **代理教師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編制** | **缺額** | **名額** | **任教科目與職務** | **聘期** |
| **國小部** | 特殊教育科 | 實缺 | 1名 | 1. 需巡迴茶山、新美、達邦及沄水國小等4校。
2. 差勤及差旅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自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 **國中部** | 專任輔導 | 實缺 | 1名 | 1. 擔任專任輔導教師。
2. 需協助本校國小部輔導個案。
 |
| **備註** | 前開各甄試類別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按成績高低順序備取人員1名，備取人員得依序補足本次各類別甄選缺額，備取日期至114年2月11日截止。 |

1. **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具有教育熱忱、認真負責及創新思考能力、對學生有愛心與耐心者。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3.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5. 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滿10年者。
	6. 非日間在籍學生。
	7.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二、報名資格：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中（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第三次: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備大學以上畢業對教學有熱忱者。

三、專任輔導教師報考資格

1. 第一次招考:

 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教師證書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1. 第2次招考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教師證書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1. 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

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教師證書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大學以上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含輔系及雙主修）。

備註：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6日臺訓(三)字第1010104496號書函暨101年6月18日臺訓(三)字第1010112052號書函規定略以:「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其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1. **報名時間與方式**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第一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招考，第二次招考至第三次招考亦同，考生不得有異議。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1. 報名日期：

|  |  |  |
| --- | --- | --- |
| 次別 | 報名日期/時間 | 備註 |
| 第1次招考 | 簡章公告日起至114年1月5日上午17時00分止。 |  |
| 第2次招考 | 簡章公告日起至114年1月5上午17時00分止。 | 第1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2次甄選。 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
| 第3次招考 | 簡章公告日起至114年1月5日上午17時00分止。 | 第 2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3 次甄選。 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
| 第4次招考至第12次招考 | 簡章公告日起至114年1月5午17時00分止。 | 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甄選。 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簡要自傳、切結書、調閱資料 同意書、傳送至大埔國中小信箱（dpjes@mail.cyc.edu.tw），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1.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2. 甄選項目：試教、口試。
3. 評分標準：試教50％、口試50％，總分100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用。
4. 試教：
5. 時間：10分鐘（8分鐘按短鈴提醒，10分鐘長鈴結束試教），視人數多寡調整。
6. 範圍：
7. **國小特殊教育科**：以**一、三、五**年級國、數**自選**試教，學生為學習障礙。
8. **專任輔導教師**：輔導情境模擬(含個案兒童輔導及諮商、親師溝通諮詢等)及諮商技巧，所需教材請自備。情境自訂。
9. 教案：請準備教學流程簡案3份。
10. 口試：
11. 時間：10分鐘（8分鐘按短鈴提醒，10分鐘長鈴結束試教），視人數多寡調整。
12. 請自備履歷自傳3份、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專長項目之證明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相關資料甄試可帶入試場)
13. 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  |  |  |
| --- | --- | --- |
| 次別 | 甄選日期/時間 | 備註 |
| 第1次招考 | 114年1月6日(一)，下午14時00分起 | 下午13時30報到 |
| 第2次招考 | 114年1月6日(一)，下午14時00分起 | 下午13時30報到 |
| 第3次招考 | 114年1月6日(一)，下午14時00分起 | 下午13時30報到 |
| 第4次招考 | 114年1月7日(二)，下午14時00分起 | 下午13時30報到 |
| 第5次招考 | 114年1月8日(三)，下午14時00分起 | 下午13時30報到 |
| 第6次招考 | 114年1月9日(四)，下午14時00分起 | 下午13時30報到 |
| 第7次招考 | 114年1月10日(五)，下午14時00分起 | 下午13時30報到 |
| 第8次招考 | 114年1月13日(一)，下午14時00分起 | 下午13時30報到 |
| 第9次招考 | 114年1月14日(二)，下午14時00分起 | 下午13時30報到 |
| 第10次招考 | 114年1月15日(三)，下午14時00分起 | 下午13時30報到 |
| 第11次招考 | 114年1月16日(四)，下午14時00分起 | 下午13時30報到 |
| 第12次招考 | 114年1月17日(五)，下午14時00分起 | 下午13時30報到 |

二、甄選當日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 - 1. 國民身份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4. **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5. 切結書（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6. 履歷自傳1式3份。

 三、甄選地點：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勤學樓。

1. 放榜：
	1. 於招考日**19:00**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首頁（http://www.cyc.edu.tw），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2. 成績複查：錄取名單公告之次一個上班日上午09時至12時，請檢附身份證親自向**嘉義縣大埔國民中小**學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亦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2. **補充規定**
3. 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及備取，若成績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仍同分，則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仍相同者，以具備專長項目者優先錄取，若成績均相同，以抽籤決定。
4. 經通知錄取者指定日期請攜帶個人身份證、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至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須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5. 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6. 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7.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照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8. 錄取人員如於錄取或介聘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未具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資格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規定情事之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9.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10. 錄取之實(懸)缺代理教師需擔任導師或行政工作，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結束代理，不得異議，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並請協助處理校務、推動學校相關活動。
11. 審查資料於甄選當日發還給考生。
12. 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須提前1個月告知，並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13. 為配合實驗教育辦理與實施，提升實驗教育學校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教師錄取後將進行暑期實驗教育成長課程，並於每學期輔導教師進行協同備課、觀課與議課。
14. 錄取之代理教師需履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規定，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實驗規範。
15. 經甄試錄取聘用之代理教師、鐘點教師及增置代理教師學校保留排課調整權，視學校需求，國中部及國小部可相互支援課程與教學。
16.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第十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姓 名 |  | 甄試證號碼 |  | (照片)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 號 |  |
| 連絡電話 |  |
| 連絡住址 |  |
| 教師證字號及領域科別 |  | 有無教育學程 | **□**是**□**否 |
| 學歷 | 教育階段 | 學校 | 系所 | 畢業年份 |
| 博士 |  |  |  |
| 碩士 |  |  |  |
| 大學 |  |  |  |
| 報考階段與科別 | **□國小（科別： 　特教巡迴　　 )****□國中（科別： 　專輔教師　　 )** |
| 證 件 審 核 |
| 國民身份證 | 合格教師證 | 學歷證明 | 專長能力證明 |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  |  |  |
| 甄試成績（若分數相同，以試教高分者優先錄取） |
| 試 教（50%） | 口 試（50%） | 總 分 | 排 名 | 正取或備取 |
|  |  |  |  |  |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簡 要 自 傳**

|  |
| --- |
| 一、家庭背景 |
|  |
| 二、教學工作經驗、任教學校與專長說明 |
| (一) 教學工作經驗(二) 任教學校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學校 | 學年 | 職位 |
|  |  |  |  |
|  |  |  |  |
|  |  |  |  |

(三) 專長 |
| 三、教育理念 |
|  |
| 四、對實驗教育的期許與抱負 |
|  |

◎須依本格式4項填寫（限交A4紙一張，多張不收，準備一式三份，**於甄選時繳交**）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第十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第十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

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二、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

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第十次代理教師甄選**

**同 意 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號： ）為應徵**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第十次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